

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、「經濟部工業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工業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管轄，修正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之機關名稱。